

附件2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-巴州

（2023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国家卫生健康委			
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
资金 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1235.15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1235.15		
	地方资金	0		
年度 总体 目标	目标1: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。 目标2: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 目标3: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。 目标4: 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	100%
		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100%	100%
		质量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	≥95%
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		比上年度有提高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
医共体建设符合“紧密型”“控费用”“同质化”“促分工”发展方向			稳步发展	